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MERCHANT SUPPORT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申索權。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Goldman Sachs Realty Japan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賣方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將收購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申索權。

待售股份為 Merchant Suppor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申索權包括 (i) 貸款申索權 (即根據賣方與 Merchant Support 或賣方與 Merchant Capital 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賣方就仍未償還之貸款對 Merchant Support 及 Merchant Capital 作出申索之申索權) 及 (ii) AM 索償權 (即根據賣方與 Merchant Support 訂立之費用償還協議，要求支付直至完成日期 (包括該日) 之酬金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申索權及 AM 索償權分別為 1,110,508,314 日圓 (相等於約 104,400,000 港元) 及 116,942,449 日圓 (相等於約 11,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Merchant Support 及 Merchant Capital 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 30,920,078 日圓 (相等於約 2,900,000 港元)。

代價

總代價為 1,258,370,841 日圓 (相等於約 118,300,000 港元) (可根據下文予以調整) (包括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申索權代價，分別為 30,920,078 日圓 (相當於約 2,900,000 港元) 及 1,227,450,763 日圓 (相等於約 115,400,000 港元))，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50,000,000 日圓 (相等於約 23,500,000 港元) 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該金額須由本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餘額 1,008,370,841 日圓 (相等於約 94,800,000 港元)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考慮到業務之經營前景、Merchant Support 於公司分拆完成後的資產淨值、待售申索權之面值及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後達成。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代價可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 (a) 倘 Merchant Support 於代價調整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司分拆完成後) (「資產淨值」) 超過原來之待售股份代價，原來之待售股份代價將會加入有關差額並向上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超出金額最多為原來之待售股份代價之 5%)；
- (b) 在下文(c)項規限下，倘資產淨值跌至低於原來之待售股份代價，原來之待售股份代價將會扣減有關差額並向下調整；
- (c) 倘資產淨值為零或負數，待售股份代價將為 1 日圓(相等於約 0.09 港元)而不論資產淨值為何，惟倘資產淨值顯示赤字將超過 5,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 470,000 港元)，賣方將會彌補赤字，致使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出現多於 5,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 470,000 港元)之赤字。

根據買賣協議，最終待售申索權代價將根據以下調整：

- (a) 貸款申索權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本金額(上限為 2,500,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 235,000,000 港元))；及
- (b) 待售申索權於完成日期之金額(不包括貸款申索權本金額)(最多為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加 5%)。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b)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履行並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 (c) 完成公司分拆；
- (d) 有理由確定 Merchant Support 現有之辦公室空間租賃協議將會取消；

- (e) 有理由確定Merchant Support可在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於本公司購買之新辦公室內，以與收購事項前大致相同之方式，順暢地開展業務；
- (f) 賣方及本公司有理由相信Merchant Support之主要業務夥伴並不反對收購事項；
- (g) 向本公司發送Merchant Support之商業登記之經核證副本(或所有歷史記錄之證明)；
- (h) 向本公司發送賣方代表董事之印鑑證明；
- (i) 賣方代表董事向本公司發送決定書之經核實副本，內容有關批准向本公司銷售待售股份及待售申索權，以及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
- (j) 向本公司發送Merchant Support董事會採納之決議案之經核實副本，內容有關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k) 賣方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l)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內，賣方已履行並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 (m) 賣方之董事會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n) 公司分拆已正式完成，而Merchant Capital 從事之所有業務已正式轉讓予Merchant Support (包括就業務而言之所有相關資產)；及
- (o) Merchant Support與Merchant Support主要業務夥伴之間之合約仍然有效，於買賣協議日期可強制執行，而Merchant Support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並未接獲任何一方之任何終止通知。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有待本公司與賣方協議)，如未能協議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完成前重組

完成公司分拆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公司分拆指日本法律所允許之吸納式分拆，目的為透過令 Merchant Support 成為吸納式分拆中之繼承公司及令 Merchant Capital 成為分拆公司分拆所有業務，包括與業務有關之所有相關資產、僱員及合同。

MERCHANT SUPPORT 之資料

Merchant Support 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日本經營業務。

Merchant Support 及 Merchant Capital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24,300,000 日圓 (相等於約 11,700,000 港元)	44,000,000 日圓 (相等於約 4,100,000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24,600,000 日圓 (相等於約 11,700,000 港元)	44,200,000 日圓 (相等於約 4,200,000 港元)

Merchant Support 及 Merchant Capital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於完成公司分拆後)分別約為 2,037,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 191,500,000 港元)及 21,000,000 日圓(相等於約 2,000,000 港元)。

於完成後，Merchant Support 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併入本集團。

進行收購事項及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等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中披露，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經營分部。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現時業務包括為中國移動提供全國移動支付平台及支付解決方案。收購事項(如完成)是本公司進軍支付服務行業，並與業者(尤其是信用卡公司、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建立關係之良機。因此董事視收購事項為策略性行動，可讓本集團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之覆蓋範圍。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申索權
「總代價」	指	待售股份代價及待售申索權代價之總代價
「AM索償權」	指	根據賣方與Merchant Suppor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費用償還協議，要求支付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酬金之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Merchant Support 及／或 Merchant Capital經營之信用卡交易提早結算服務及成員公司招攬代理服務之統稱

「營業日」	指	日本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日本全國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分拆」	指	日本法律允許之吸納式公司分拆，目的為透過令 Merchant Support 成為吸納式分拆中之繼承公司及令 Merchant Capital 作為被分拆公司而分拆業務。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決定代價調整日期」	指	完成日期月份前一個月最後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倘屬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申索權」	指	根據賣方與 Merchant Support 或賣方與 Merchant Capital 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賣方就仍未償還之貸款對 Merchant Support 及 Merchant Capital 作出申索之申索權
「Merchant Capital」	指	Merchant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rchant Support」	指	Merchant Support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申索權」	指	貸款申索權及 AM 索償權之統稱
「待售申索權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申索權之代價
「待售股份」	指	Merchant Support 全部已發行股本 (即 100 股股份)
「待售股份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oldman Sachs Realty Japa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公佈中日圓按匯率1.00日圓 = 0.094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不表示任何日圓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李文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謹供識別